



#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附註b)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  
九日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其他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  
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合作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重續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